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20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莊阿寬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莊阿寬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、民國106年3月1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莊阿寬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莊阿寬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莊阿寬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莊阿寬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莊阿寬為聲請人列冊低收獨居長者，於民國106年3月15日死亡，其遺產目前由聲請人協助

01 保管，因被繼承人非具榮民身分，現已無繼承人存在，且無
02 親屬會議於1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處理其所留遺產，爰
03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
05 冊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06 會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
07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。又查被繼承
08 人之大陸地區配偶毛彬倂並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3年內向本
09 院聲明繼承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在卷
10 可稽。是本院考量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，且遺有存款及現
11 金若干，為避免該遺產因無人管理，致影響公益，故斟酌遺
12 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其程序相當複
13 雜，任務頗為繁重，為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爰選任財
14 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莊阿寬之遺產管理人，
15 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21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2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